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**新生心理普测制度**

****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年4月

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新生心理普测制度（草案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根据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共青团中央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1号）和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》（陕高教生〔201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就进一步规范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管理，加强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，推动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标准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实施承担本制度职责的是学院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”。

第三条 心理普测秉持保密负责和坦诚尊重的原则，对全体新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全面摸查，对有疑似心理问题的同学及时安排访谈进行疏导咨询，确保心理健康工作从大学新生入校伊始开始，为学生四年的大学生活打好坚实基础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学院成立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”。组长由院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心理专干辅导员、新生辅导员担任。

第五条 组长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全面领导本年度新生心理普测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普测后期学生访谈工作。

第六条 心理专干辅导员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安排普测具体时间，联系学院公共机房。

（二）现场指导新生进行《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问卷》（MMPI）测试，避免因疑问量表（Q）超标而导致测试失效。

（三）分析《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问卷》（MMPI）效度量表和临床量表指标，筛查出有疑似心理问题的学生。

（四）制定心理访谈计划表，安排专业老师对疑似有心理问题的同学开展心理访谈。

第七条 新生辅导员工作职责

向大学新生通知心理普测事宜，告知注意事项，组织新生按时到指定教室进行心理普测。

**第三章 普测时间及场所**

第八条 每年9月新生入校后进行心理普测。具体时间由心理专干老师与新生辅导员协调确定。

第九条 普测场所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公共机房。由心理专干老师负责联系。

**第四章 普测对象与量表**

第十条 普测对象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体本科新生。

第十一条 每位新生必须参加心理普测，按时到达指定教室，根据辅导员的指导准确进行普测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心理普测，学生须向辅导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报请党委副书记批准。心理专干老师另行安排时间单独测试。

第十二条 如遇拒不参加普测的学生，辅导员应认真了解原因、掌握情况，并耐心进行说服教育。疑似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应单独安排访谈，并向党委副书记做出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以《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问卷》（MMPI）为普测选择量表。

第十四条 如遇部分学生MMPI测试疑问量表（Q）超标，该测试结果不具备参考价值，对其应安排访谈或另行安排时间重新测试。

**第五章 普测流程**

第十五条 前期安排。对新生[辅导](http://zw.5ykj.com/)员、心理委员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培训，使其

了解心理测评的重要意义，学习安装并使用心理测评软件，导入学生数据，能够对学生心理测评进行科学[指导](http://zw.5ykj.com/)。
 第十六条 心理普测。心理专干老师、新生[辅导](http://zw.5ykj.com/)员、心理委员等组织指导新生到学院指定机房开展MMPI测评，对心理测评步骤及指导语进行讲解，实施测评。
 第十七条 量表筛查。心理专干老师导出测评结果，对有疑似心理问题的新生进行筛查，按照学院班级进行分类，制定名单，进行统计。
 第十八条 心理访谈。心理专干老师整理需要心理访谈的学生名单，安排具有专业心理资质的老师对其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。在咨询中发现急需危机干预的学生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学院[领导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及辅导员老师，并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知情况。
 第十九条 [总结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。咨询结束后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组织总结会，对约谈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，并研讨之后心理健康教育方案。

　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规定由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解释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

2018年4月16日